

## 離婚父母的新任務

結婚時，都是喜氣洋洋，萬千祝賀。而一對新人，從兩個獨立的個體，一加一合成一個新家庭，這其中不知要費多少工夫、心血和腦汁。

離婚時，卻是千愁萬恨，一個二人世界回復兩個獨立個體，分道揚鑣，各不相干；但是那股失望、忿怒、和失落之情，卻仍然牢牢地拴住他們，讓分手的人往往難分難解。

在我的臨床工作中，見過太多離異的父母，有的剛剛分手，有的離婚多年，情義沒了，但是恨意難消。如果單是兩個大人之間的情意結還罷了，偏偏當中總是夾着他們的孩子。並非這些父母不為孩子着想，只是彼此之間澎湃着大敵意，不知不覺地就把孩子當戰場。

不做夫妻，只做父母，是十分困難的一回事。

最近看到一對剛分手的父母，他們的孩子只有九歲，卻是小心翼翼，完全不敢為父母帶來麻煩，一雙大眼睛牢牢地盯着父母，乖得令人心疼。他知道媽媽悲哀，爸爸為難，努力為父母調停，但是不小心把爸爸有女朋友的事告訴媽媽，想不到媽媽的反應很大，趕快改口，說是「朋友」而已。

孩子力不從心，只有不斷告訴父母：「你們要快樂一些！」

父母都明白他的苦心，父親自己也來自離婚家庭，深知兒子正在重覆自己幼年的經歷，母親也了解兒子心疼自己，只是他們正處於混亂之中，婚姻的失敗，像一次大地震。母親對於男人的不辭而去，仍然十分不甘心；男的雖然內疚，但是無法面對前妻的咄咄迫人。面對討論孩子的教養安排時，一個是言詞中充滿怨恨，一個是沉默不言，生怕言詞中的頂撞，矛盾更是不可收拾。

我們都知道，成立家庭，需要不斷的經營；但是拆散一個家庭，需要精心經營的地方其實更多，更複雜。

物質及錢財的分割容易，但是怎樣分割孩子？實在需要一番思考。

很多父母為了安撫孩子，故意為孩子製造一個家的假象。一對離婚四年的父母，他們的協議是每周末都讓父親回家陪兒子，一家三口又一起到歐洲度假，但是十四歲的兒子反而毆打父親，他不但拒絕上學，而且躲在房間內不肯出來。

父親說是母親培育孩子對他的怨恨，母親怪父親不懂得怎樣做父親。孩子卻說：「我才是他們的橋樑！只是怎樣都無法把他們拉近。」

這孩子從十歲開始，就擔當了維持父母的角色，到了十四歲，就更難擺脫。試想想，孩子每周末都盼望爸爸回家，結果卻是面對一對臉無表情的父母，你不言我不語，如何共處一室。他們三人外遊的時刻，不但毫無樂趣，反而被孩子形容為「如坐針氈」！

不和的父母卻把全部心意放在孩子身上，那才是孩子最承受不了的壓力。因為孩子對父母不和的關注，是超出常人可以想像的。日前看到一個十五歲的女孩，曾經在外國留學，現在卻在精神病房住上數月，不但情緒失控，企圖自殺，還割腕自殘。後來才明白，她的父母矛盾重重、格格不入，女孩說：「我自少就是他們的 **deciding factor** 『決定性因素』！」即是說，沒有女兒，就沒有這對夫婦！

剛從上海回來，在上海精神健康中心一口氣見了四個青少年，都被診斷為嚴重的精神病症，這些孩子的父母，都有長久解決不了的問題。探討之下，原來四個孩子都是夾在父母的瓜葛中，父母的矛盾，就是孩子的心病。

有些孩子已經成人，卻仍無法接受父母離異的事實，仍以各種問題把父母聚合，即使為此放棄正常生活。

矛盾本身並不傷人，最傷人的是長期活在糾纏中的父母，身體言談中都發散着一種苦澀和焦慮。正正是這些負能量，潛而默化地被孩子接收下來，成為他們的心魔。

那麼，離婚父母的新任務是什麼？

結婚求結，離婚求離！離婚的任務，就是要離得清楚，離得乾淨！

結婚時有結婚儀式，離婚時也要有個離婚儀式。鄭重宣布婚姻的死亡，一切恩恩怨怨，都不再重要，都要了結！各人收拾自己的情緒，悲哀也好，怨懟也好，失望也好，憤恨也好，找個布袋好好收藏起來，埋在樹下，或丟到海洋深處，與你死去的婚姻一同埋藏。

像詩人所說；你記得也好，最好你忘掉！

因為，父母處理好自己的失意，才有可能協助孩子！千萬別說一切為了孩子，真的為了孩子，就不要把沒完沒了的苦澀帶給孩子；千萬別要求孩子在你們中間作選擇，孩子本身並不介意父母的錯與對，只擔心父母是否活得好，是否和諧！

活得好，是婚變後唯一可行的事；而和諧，更應該是離異後所追求的目的，除非你不必考慮孩子！

既然不再一同生活，就不應再有糾纏；婚姻雖不堪，卻給你留下最美好的果實，就是你的孩子！

離婚的道理，就是重新做個獨立的人，無怨無悔。關鍵全在父母，父母放得下，孩子就放得下。而孩子，也要學習從一個家，變成兩個家，父親的家，母親的家。開始時也許不習慣，慢慢就會安頓和適應，不再感到支離破碎！

這就是離婚家庭的新任務！